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花木匠公司、木制品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	1,000 万元	120.70 万元	是	否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制品公司”）	1,000 万元	581.8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030.00（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备注：对外担保总额为已签署担保合同，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最高担保金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木制品公司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在 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木制品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后，花木匠公司和木制品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2026 年预计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含本次）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花木匠公司	40,000.00	14,730.00	25,270.00	120.70
木制品公司	60,000.00	14,000.00	46,000.00	581.84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拟为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花木匠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TQP31X		
成立时间	2017-10-18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销售家具、日用木制品、门窗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0.20	23,900.11
	负债总额	8,862.15	11,067.59
	资产净额	11,208.04	12,832.52
	营业收入	3,747.55	12,645.47
	净利润	-1,624.47	-1,817.10

（二）木制品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薛青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8F8DG5K		
成立时间	2016-11-22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销售门窗、建筑装饰材料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29.64	24,239.89
	负债总额	14,148.38	17,534.30
	资产净额	5,581.26	6,705.59
	营业收入	10,616.40	28,044.81
	净利润	-1,124.33	-6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木制品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

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六）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实际控制权，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03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03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0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